

“线上签订调解协议+司法审查+裁定确认+电子送达”一站式闭环处置 上海虹口：依托APEC-ODR机制高效化解跨境商事纠纷

本报讯（记者 郭 燕 通讯员 及小同 杨雯丽）如何健全国际商事调解、仲裁、诉讼等机制，依法公正高效化解跨境商事纠纷？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上海市虹口北外滩多元商事调解中心（以下简称北外滩商调）依托亚太经合组织跨境商事纠纷在线争议解决合作框架机制（APEC-ODR机制），圆满办结一起涉“一带一路”买卖合同纠纷司法确认案件，并实现现场调解缔约、司法确认、电子送达。

本案原告是一家注册于APEC经济体的知名石油化工企业，被告为一家注册于我国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的国际贸易公司。因

贸易公司未按约供货，双方发生货款纠纷，石化企业起诉至法院。

“原告在中国未设立代表处或办事机构，被告公司负责人长期往返境内外从事边境贸易，双方均有调解意向，但都无法参与线下调解。”承办法官介绍，在征得双方同意后，虹口区法院商事多元解纷中心委托北外滩商调开展调解，并依托APEC-ODR机制的在线争议解决平台，迅速组织双方就调解事宜进行多轮磋商。2026年9月9日，双方当事人在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内，通过APEC-ODR机制最终签署调解协议。

高效解纷是跨境商事主体的迫切需求

之一。经申请，合议庭当天即开展司法审查工作，并依托北外滩共享法庭，进行在线谈话，当庭对调解协议作出司法确认，并完成电子文书即时送达。

据悉，APEC经济委员会鼓励并倡导其经济体间的各类商事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利用在线及智能化方式多元解决跨境企业间争议。本案借助APEC-ODR机制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通过司法确认程序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有力护航涉外商事调解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拓宽了跨境商事主体在我国争议解决的多元渠道。案件从线上签订调解协议，到司法审查、裁定确认、电子送达，全程仅用时

三个小时，在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实现一站式闭环处置，为我国司法机关联动专业调解组织，以智能、高效、低碳方式化解跨境商事争议，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提供了可供借鉴的“上海样本”。

虹口区法院院长叶伟为介绍，近年来，该院以北外滩共享法庭为依托，深度融入法院、仲裁院、调解院“三院融合”协同解纷机制，持续搭建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平台。下一步，该院将继续优化多元解纷工作机制，助力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建设成为更具竞争力、影响力和标杆性的国际法律服务枢纽，持续为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注入更强司法动能。

本报讯（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陈德慧）近日，清凉峰自然保护区边界共享法庭正式揭牌启用,该法庭由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与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联合共建,助力跨省生态协同保护。

清凉峰横跨浙皖两省,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境内分布华南梅花鹿、黑鹿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以及银缕梅、南方红豆杉等珍稀植

清凉峰自然保护区省际边界共享法庭揭牌

物,是华东地区重要“物种基因库”。近年来,保护区跨省边界非法穿越、违规野外用火等问题多发,违法行为跨界流动、隐蔽性强,传统属地分段治理模式难以满足全域生态保护需要。

为此，两地法院签订《省际边界共享法庭共建合作协议》，搭建省际司法联动平台。法庭聚焦破解跨省山林权属、生态文旅、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涉环境资源纠纷处置难题，常态化

➡上接第一版

从“案结”到“事了”、从“止争”到“促和”，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正落地转化为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条线一场静水流深的务实行动。而贯穿其中的，是一朵根植于中华文明沃土，又盛开于世界法治园圃的“东方之花”——调解。

专业高效,以东方智慧护航开放之路

2025年6月，霍尔木兹海峡附近海域,“阿达琳”轮和“前线老鹰”轮发生碰撞。外籍当事人一致同意适用我国法律，将双方实体争议交由广州海事法院解决。从扣押船舶到庭前会议,从设立基金到开庭审理,从技术事实核查到开展司法调解，中国海事法院在环环相扣的程序中，展现了驾驭涉外复杂疑难案件的司法能力和高效务实的司法作风，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圆满化解这起标的额高达1.8亿元的外轮碰撞肇事纠纷。

跨越疆域的国际商事纠纷，亟待公正高效便捷的司法解纷路径。而这样的案件，还有很多。

今年4月，一起跨越五年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在广州国际商事法庭实现了“案结事了、合作重启”。

斯洛文尼亚某计算机水冷设备公司与广州某电子科技公司曾建立稳定的经销合作关系。2022年外方因全球营销战略调整单方面终止协议，双方就剩余货款、库存回购、返修费用等事项多次磋商未果。外方诉至法院，要求中方支付货款10万余美元及逾期利息，中方则反诉要求外方公司履行库存回购义务并赔偿损失约320万元。一审法院仅处理未诉货款债权，对反诉不予受理，中方公司提起上诉。

二审合议庭敏锐地指出，如果仅就未诉货款债权一判了之、让库存回购债权另行诉讼处理，中方库存产品将持续贬值，本地渠道与客户资源中断，而外方也将额外承担跨国维权成本，双方最终可能“结了官司、输了市场”。

调解的推进，首先遭遇法律适用的“拦路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没有明确规定金钱债权的抵销问题。承办法官仔细查阅各国法院CISG判例，研读CISG咨询委员会第18号意见后确认：依据CISG第7条规定的解释规则以及一般原则，受CISG管辖的金钱债权可以抵销，与我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规定的法定抵销制度不相冲突。

法律的结解开了，纠纷的结还需人来解。法庭进一步委托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主持调解。双方最终在释明指引下达成“以合代偿”一揽子纠纷化解方案。经回访，所有到期款项已按期支付到位，双方已签订新的合作框架协议，并承

➡上接第一版

1981年，政府开展失散红军清理认定工作，确认叔叔为失散红军。1987年9月，叔叔离世。

因我年纪尚幼时叔叔便参加红军，很多战斗细节我并不清楚，但从小常听家里人讲起红军的故事。寨子里的年轻人十分向往红军，还会穿上无袖红褂裤，以此表达对红军的羡慕与怀念，这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

幼时我便过继给叔叔，叔叔为人实在本分，待人厚道，红军严明的纪律也深深烙印在他身上。他时常跟我们讲，红军绝不拿群众一针一线，若是在百姓家中吃饭没钱付，就写下条留存存，后续由政府补偿百姓。

叔叔务实守信、敬重他人的品格，潜移默化影响了我的为人处事。

1951年，17岁的我因为品行端正、记忆力好，被推选为农会主席，组织开展减租减息、清匪反霸工作。原本我要报名参加抗美援朝，但因我熟悉地方情况，被留在地

如我在诉,把定分止争做到极致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公民拉某专程来华维权，签证时间仅有一个月。他与我国公民阿某就核桃交易产生纠纷，累计支付货款118万余元后，阿某仅供应价值32万余元的核桃便不再继续交付。法院立案后快速办理保全，承办法官多次组织调解，终于查明症结。阿某不交付剩余货物，源于与拉某的一位邻居进行交易后未收到货款，误认为拉某与其邻居存在合伙关系。经释法说理，阿某心服口服，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剩余86万余元货款于2026年年底前分期付清。

一个月的时间窗口，承载着外籍当事人对中国司法的信任；高效的调解节奏，兑现了中国法院对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

在一起国际棉花买卖合同纠纷中，申请人某瑞士公司依据仲裁条款将其中国某公司的争议提交国际棉花协会仲裁。裁决要求中国公司向瑞士公司赔偿棉花结算价格损失、置存费损失合计1300余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其后，瑞士公司依照《纽约公约》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该仲裁裁决。案件根据仲裁司法审查报核规定层报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合议庭审查认为，本案尚不构成《纽约公约》项下违反公共政策、应予拒绝承认和执行情形，但如果简单一裁了之，既未体察疫情期间合同履行艰难的实际情况，也无益于双方未来的合作。合议庭恪守条约义务底线，积极以调促和，通过巡回审判、座谈凝聚共识等多措并举，最终推动双方和解并履行完毕，某瑞士公司撤回申请。

这一案件，生动诠释了中国法院善意履行条约义务、建设“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的立场，也展现了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为。

多方参与,以协同联动凝聚解纷合力

有些纠纷，不跑到现场去,就永远解不开。

香港居民吴某与福建晋江洪某兄妹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横跨十余年，历经五次审理程序。350万元借款涉及数十笔转账，借贷账目与生意往来深度交织，双方各执一词、情绪严重对立。单纯书面审查、远程审理，难以摸清实情、化解心结。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龙飞和法官助理孙雅婷先后两次奔赴福建泉州，依法向福建、深圳两地海关调取报关单据、出口数据，将资

金流水、私人账目、官方报关材料三方交叉比对，逐笔核对证据，全面梳理双方合作历程与本地商事习惯，逐一厘清数十笔转账的性质。

严谨的办案作风，悄然消解了双方的对立情绪。最终，吴某自愿放弃全部借款利息，洪某兄妹一次性支付260万元。2026年6月8日，民事调解书送达当天，款项全部履行完毕。

四级法院联动，正是这起案件成功的关键。同样依靠协同联动化解的，还有一起海上保险合同纠纷。一名船员在船上值班期间因一氧化碳中毒死亡。船公司为船员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险，船公司与船员家属向保险公司索赔却遭拒赔。

案件进入再审查阶段后,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合议庭于2026年5月赴珠海组织召开调研协调座谈会,联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州海事法院珠海法庭、珠海海事局、珠海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明确由海事部门牵头开展联合调查,最终出具责任认定书和事故调查报告,定性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合议庭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保险公司同意赔偿56万元,其中50万元赔付给船员家属。

从上下级法院联动调解，到与行政机关跨部门协同配合，涉外海事海事条线的实质解纷，正在形成多方参与、多元共治的格局。

各地机制创新亦同步推进：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自由贸易区法庭首次运用“专家调解员+境外调解员”协同调解机制，由一名内地资深海关事务专家与一名香港调解专业人士共同组成调解团队，促进双方互谅互信，成功化解跨境买卖合同纠纷，促进涉外商事纠纷“诉讼、调解、仲裁”一站式解决工作室的平台功能进一步延伸。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首次以调解方式化解一起涉外独立保函欺诈纠纷，促成中外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助力更多中国企业放心“走出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涉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多领域主体的跨境委托合同纠纷中，巧用“东方经验”，修复印度尼西亚大宗商品资源方、新加坡中间商、中国香港及内地代理方等多方之间的商业关系，促成各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大连海事法院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协作创新“跨境立案+巡回审判”派出法庭工作机制，珲春巡回审判点成立后即于今年9月实质性化解一起涉韩国和马来西亚海上运输的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为“冰上丝绸之路”建设和沿边地区高水平对外开放注入海事司法动能。

以案促治,把个案经验转化为治理成效

纠纷化解了，但法官们的思考并没有止步。

党安排我干什么,我就踏踏实实干什么

条件变好了，但红军艰苦奋斗、一心为民的精神不能丢。我办案多年，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绝不办人情案、关系案。面对外部过问，正确的意见我就采纳，不合理的要求坚决不从。当事人送来烟酒礼品，我一概拒收，不能因此丢掉原则。办理疑难复杂案件时，我实地走访，形成翔实调查报告，以事实证据作为判

以案促治,把个案经验转化为治理成效

纠纷化解了，但法官们的思考并没有止步。

党安排我干什么,我就踏踏实实干什么

条件变好了，但红军艰苦奋斗、一心为民的精神不能丢。我办案多年，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绝不办人情案、关系案。面对外部过问，正确的意见我就采纳，不合理的要求坚决不从。当事人送来烟酒礼品，我一概拒收，不能因此丢掉原则。办理疑难复杂案件时，我实地

走访，形成翔实调查报告，以事实证据作为判

记者手记

➡上接第一版 20余年来，他始终坚守司法一线，把红色信仰融入每一次办案中，将伟大长征精神转化为为了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生动实践。

这使我深刻明白，长征精神从不是尘封的

开展纠纷联调、风险联防、普法联宣、生态联治，构建高效长效的省际生态司法协作机制。

据了解,法庭打破地域管辖壁垒,传承传统息讼治理智慧,吸纳保护区管护专家、基层工作人员担任庭务主任、生态司法保护专员,在山林一线培育更多“法律明白人”,以司法合力筑牢清凉峰生态安全屏障,为跨省域生态治理提供司法实践样本。

2026年3月，一份股权转让纠纷再审申请递交至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陈宏宇手中。该案此前已经出具调解书，约定小股东退出公司、大股东支付对应对价。可在履行阶段，双方对调解书中税费承担条款理解出现分歧，又相继提起执行异议、复议以及两轮后续诉讼。

案件涉及大量财务数据，承办法官需要厘清每一笔款项的来龙去脉。2026年5月，合议庭在第三巡回法庭开展询问。“这份调解书涉及内容繁杂，除了税费，还有房产过户、对外债权的分配等等。诸多事项需要双方互相配合完成。如果仅仅就案判案，其余条款很可能滋生新矛盾。”陈宏宇向记者解释。

6月2日，陈宏宇结束在江苏省法官学院的授课后，召集双方当事人到场推进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约定案涉税费由两方各承担50%。“不少调解协议由当事人先行磋商后提交法院确认，法院除了审查是否损害公共利益，还应当特别注意审查调解协议的表述是否清晰、是否会引起歧义、是否具有可执行性。”陈宏宇提醒。

从个案办结到制度反思，是民四庭法官们“不止于结案”的职业自觉。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调而不解”“调而不决”问题，如何在调解阶段就把工作做细做实，让调解书真正成为纠纷的终点而非新的起点，是实质解纷必须回应的问题。

2026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郭戟宇、法官助理赵珂一行，出现在天津一起船舶修理合同纠纷的询问现场。盐城某公司与天津某公司之间因工程款尾款僵持不下，一方主张“先票后款”，另一方则认为工程已交付，对方理应付款。案件法律争点并不复杂，只需确定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开具全额发票为付款前提，但如果简单下判，起诉方很可能继续上诉，纠纷仍然无法彻底化解。于是，合议庭确定优先促成调解的解决方式。

初步了解情况后，赵珂通过电话与双方沟通，几千元、几千元地一点点缩小双方的心理差距，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全部履行。“案件不分大小，每一件都体现着人民群众真实的需求，连着老百姓的心。”郭戟宇说。

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发布两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成功入选“中国法治国际传播十大典型案例”。在此基础上，民四庭继续总结经验，于2026年4月发布第三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涵盖跨境投资、股权转让、买卖合同、船舶经营管理、海难救助、涉外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等多个领域，为涉外商事海事案件调解发挥重要引导示范作用。

和为贵，是中华文明绵延千年的处世哲学；以调解促共赢，是中国对世界法治文明的重要贡献。从个案层面的定分止争，到机制层面的协同联动，再到规则层面的以案促治，调解这朵“东方之花”，正以海纳百川的气度拥抱世界，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的沃土地上，向世界绚丽绽放。

案根基。

红军守护百姓、艰苦奋斗，和法官公正司法内核是相通的。办案要依靠群众、倾听群众的声音，不能听片面之词，凡事必须查实证据。

希望法院干警继续传承红军优良作风，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办案，把每一件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铁案。

（李彦恩/口述 本报记者 沈重阳 本报通讯员 杨 赞/整理）

历史记忆，而是政法干警攻坚克难的不竭力量源泉，更是在代代传承中变得愈加厚重鲜活。红军守护群众的初心，与法官公正司法的内核一脉相承。

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当坚守人民立场，用心用情化解矛盾纠纷，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护航地方发展，让长征精神在法治一线赓续传承、焕发新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彭晓春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佛山9月29日电（记者 乔文心）今天，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彭晓春受贿一案，对被告人彭晓春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追缴在案的彭晓春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06年下半年至2025年3月，被告人彭晓春利用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委副书记、柳东新区党工委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贺州市委书记，百色市委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款项拨付、项目核准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63亿余元。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彭晓春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彭晓春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其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受贿事实，有重大立功表现，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违法所得财物及孳息部分追缴到案，其中彭晓春个人实际所得及孳息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立即执行。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彭晓春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彭晓春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40余人旁听了庭审。

《家事法庭》获优秀电视剧作品提名

➡上接第一版 从这些创作中，可以感受到艺术家对社会变迁、人心世道、时代症候的观照与凝思。

电视剧《家事法庭》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最高人民法院影视中心、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七印象（厦门）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等共同出品，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担任指导单位，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等单位联合摄制。在创作阶段，主创团队曾赴北京、天津、江苏等地中基层人民法院进行深入采风，与法官们面对面交流，收集了大量鲜活素材。该剧在江苏无锡拍摄期间，得到了江苏省广播电视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无锡市两级法院的大力支持。

该剧于今年3月25日至4月14日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一套黄金档首播，腾讯视频、爱奇艺同步上线，取得亮眼收视成绩。据中国视听大数据（CVB）统计，该剧首播集均收视率达3.052%，平均收视份额达12.64%，首播总收视人次达5.7亿，成为自2019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系统（即中国视听大数据）统计以来，法治题材电视剧收视第一名。

该剧播出后，获得主流媒体和广大观众一致好评。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中国青年报》《中国艺术报》《文艺报》《法治日报》《人民法报》《民主与法制时报》《北京日报》等多家主流媒体刊发多篇专家评论和推介文章。编剧张启敏应约在《人民日报》撰文谈创作体会，“让观众在观看中获得理解，在理解中生出共情”；《光明日报》刊发评论评价该剧“一个案件，呈现社会百态，饱含人间真情”；央视剧评认为该剧“以日常叙事展现公平正义，打通法治叙事‘小与大’的关系，跳出悬浮的戏剧化套路，还原家事审判的真实状态”。该剧豆瓣评分7.2并很快涨至7.4分，豆瓣网友留言：“案子多而不乱，讲的都是跟生活相关的事”“这部剧把法理人情揉进日常故事，是一堂生动的可视化普法课”。

此前，在第六届新时代国际电视节蓝虹奖颁奖典礼上，《家事法庭》编剧张启敏还获评“新时代最佳编剧”，女主角任敏获“新时代最具影响力女演员”。该剧在央视一套首播后，曾先后于央视八套、东方卫视黄金档重播。目前观众仍可通过腾讯视频、爱奇艺网络平台观看本剧。

“人民法院法治新闻传播研究基地”合作协议签约暨专题研讨会举行

➡上接第一版 中国司法故事对外传播、互联网条件下的涉法舆论引导、人工智能在法治宣传中的应用与规范等重点课题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研究基地将充分凝聚法院、高校、媒体智力和资源优势，着力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普及阵地、司法领域主流舆论传播平台、法治新闻传播权威智库和数智时代复合型法治宣传人才教育中心，助力提升法治新闻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引导全社会共同维护法治尊严和司法权威。

专题研讨会上，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天津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8所高校的10位专家学者对建设研究基地的必要性、前瞻性予以充分肯定，并围绕法治传播知识联结、中国法治新闻传播的全球视野、法治传播理论研究范式变革、人工智能时代法治影视人才培养等主题先后发言。与会专家表示，在人工智能技术高速迭代、媒体格局和网络舆论生态深刻变化的背景下，加强法院新闻舆论工作理论研究，推动法治传播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意义重大，各高校将积极融入研究基地建设，共同携手为维护 and 促进司法公正，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作出积极贡献。

研究基地相关负责同志，中国政法大学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及部分院校专家学者参加活动。